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牵头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定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人民警察伤残抚恤标准。

7.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8.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倡导和推行婚俗及殡葬改革。

9.负责民政领域综合执法的相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

12.有关职责分工。一是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和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二是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永川区行政区划图。三是区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工

部后，协助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职责。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群众工作科）、救助福利科（儿童福利科、安全监管科）、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45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87.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1249.8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1364.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459.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5 万元，其他支出 1587.09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249.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7.0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96.9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2.2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4.80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346.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4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退休 1 人；项目支出 525.7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老年福利、社会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6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房屋租金项目 325.12 万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项目 100 万元，新增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项目 325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7.09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养老服务业发展、残疾人事业、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136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奖补、精康融合行动、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重庆市永川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福彩公益金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7.0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9.02 万元，主要原因为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5.73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沛麟

联系方式：023-49655101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2025年2月12日